

## 二零一五年廉政公署民意調查

### A. 公眾對貪污的態度

	2012	2013	2014	2015
<b>對香港貪污的容忍度</b>				
(0分：完全不可以容忍；10分：完全可以容忍)				
平均分數：	0.8	0.8	1.0	0.6
<b>是否願意舉報貪污</b>				
— 願意	79.2%	80.6%	76.7%	78.8%
— 不願意	5.1%	4.9%	6.7%	5.7%
— 視乎情況而定	14.1%	12.5%	13.6%	14.0%
— 不知道／沒有意見	1.5%	2.0%	3.1%	1.6%

不同貪污行為	接受程度				行為是否違法		
	可以接受	視乎情況而定	不可以接受	不知道／沒有意見	是	否	不知道／沒有意見
(i) 酒樓買手收受肉食供應商提供的回扣，但酒樓老闆並不知情。	7.0%	3.6%	87.0%	2.4%	86.3%	7.7%	6.0%
(ii) 公司職員誇大交通支出，並以誇大的數額向公司申領開支。	4.7%	5.2%	88.0%	2.0%	84.0%	9.2%	6.7%
(iii) 公務員知道部門就某工程項目招標，向由親戚經營的承判商提供內部資料，協助其投標。	1.4%	0.9%	96.7%	1.0%	96.2%	1.8%	2.0%
(iv) 政府前線執法人員向商戶索取節日利是。	1.2%	0.7%	97.6%	0.5%	95.7%	2.4%	1.8%
(v) 業主立案法團成員收受大廈維修工程承辦商的禮物，答應考慮採用不符合標書要求的物料。	0.2%	0.3%	98.3%	1.2%	97.0%	0.4%	2.6%
(vi) 娛樂場所東主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，要求檢查走火設施時寬鬆處理。	0.1%	0.1%	99.3%	0.4%	98.7%	0.5%	0.8%

	2012	2013	2014	2015
<b>對香港貪污情況普遍度的看法</b>				
— 不太普遍／非常不普遍	68.5%	64.9%	64.5%	65.5%
— 非常普遍／頗普遍	25.4%	29.1%	27.6%	28.1%
— 不知道／沒有意見	6.0%	5.9%	7.9%	6.5%

## B. 公眾對貪污問題的關注

	2012	2013	2014	2015
<b>保持社會廉潔對香港整體發展的重要程度</b>				
— 非常重要／頗重要	98.8%	99.1%	98.7%	99.0%
— 不太重要／非常不重要	0.2%	0.1%	0.5%	0.3%
— 不知道／沒有意見	1.0%	0.9%	0.7%	0.7%
<b>未來一年貪污情況的轉變</b>				
— 將會增加	14.0%	17.0%	20.1%	16.8%
— 將會減少	10.1%	8.6%	9.6%	8.3%
— 跟現在差不多	67.5%	66.2%	61.5%	62.6%
— 不知道／沒有意見	8.5%	8.2%	8.9%	12.3%

### 對不同界別貪污問題的看法

對於香港的不同界別，最多受訪者認為「政府高官／公務員」（24.7%）的貪污問題最值得關注，其次是「建造／工程界」（14.8%）及「地產界」（8.7%）。13.8%受訪者沒有表示任何看法。

認為「政府高官／公務員」的貪污問題最值得關注的受訪者當中，最主要提及的原因是「影響民生／市民利益」（66.2%），其他原因為「社會地位高及權力大」（19.8%）及「影響社會公平發展」（14.2%）。

認為「建造／工程界」的貪污問題最值得關注的受訪者當中，最主要提及的原因是「影響民生／市民利益」（57.9%），其次是「貪污會導致偷工減料／影響工程質素」（41.2%）及「涉及的金額龐大，容易出現貪污」（24.5%）。

認為「地產界」的貪污問題最值得關注的受訪者當中，最主要提及的原因是「地產商令樓市維持於高價格及租金水平」（60.7%）、「影響民生／市民利益」（37.4%）及「涉及金額龐大，容易出現貪污」（17.3%）。

### C.公眾對廉政公署工作的意見

	2012	2013	2014	2015
<b>廉政公署反貪工作的成效</b>				
— 非常有效／頗有效	88.3%	79.9%	80.6%	80.3%
— 不太有效／非常無效	6.5%	14.2%	12.4%	12.4%
— 不知道／沒有意見	5.1%	5.9%	7.0%	7.4%
<b>廉政公署是否值得支持</b>				
— 值得	98.7%	95.6%	96.9%	97.0%
— 不值得	0.4%	1.8%	1.4%	1.0%
— 不知道／沒有意見	0.9%	2.6%	1.8%	2.0%

#### 廉政公署需要加強的工作

對於廉政公署需要加強的工作方面，近一半受訪者（46.7%）提及「反貪污宣傳教育工作」，其次較多人提及的是「執法工作」（24.5%）。

認為廉政公署需要加強「反貪污宣傳教育工作」的受訪者當中，最主要提及的原因是「提高市民的反貪意識」（50.4%），其次是「提高市民對貪污問題的認識」（23.2%）及「市民透過大眾傳媒容易接收信息」（21.3%）。

認為廉政公署需要加強「執法工作」的最主要原因是「提高破案率」（39.4%）、「加強阻嚇性」（18.7%）及「令社會更廉潔，聲譽／形象更好」（12.2%）。

#### 廉政公署需要加強防貪教育的對象

39.3%的受訪者認為廉政公署應該向「學生」加強防貪教育工作。其他較多受訪者提及的對象是「政府部門／公務員／議員／公職人員」（36.2%）、「地產／建造業人士」（13.2%）、「所有香港市民」（8.3%）、「青少年」（7.3%）及「新來港人士」（6.7%）。

最多受訪者提議廉政公署採用「舉辦講座／研討會」的方式，以加強對這些對象的防貪教育工作。

**D. 公眾舉報貪污的行為**

	<b>2012</b>	<b>2013</b>	<b>2014</b>	<b>2015</b>
受訪者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有否遇過貪污情況				
—有	1.8%	1.2%	1.5%	1.3%
—沒有	98.1%	98.8%	97.8%	98.1%
—不知道／沒有意見	0.2%	0.1%	0.7%	0.5%

表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有遇過貪污的受訪者有否向 廉政公署舉報*				
—有	—	4人	3人	2人
—沒有	—	13人	20人	17人

受訪者的親友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有否遇過貪污情況				
—有	2.5%	0.7%	1.2%	1.0%
—沒有	94.1%	96.6%	95.5%	95.1%
—不知道／沒有意見	3.4%	2.8%	3.4%	3.9%

過去十二個月內有遇過貪污的受訪者親友有否向 廉政公署舉報*				
—有	—	2人	6人	6人
—沒有	—	8人	9人	5人
—不知道	—	0人	3人	3人

\*由於樣本數目少，數據須小心詮釋